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 财务程序

IPCC第十二次全会通过（1996年9月11-13日，墨西哥城）

经IPCC第三十四次全会修订（2011年11月18-19日，坎帕拉）

范围

1. 本程序须用于管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财务工作。在本程序中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则须执行世界气象组织（WMO）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期和财年

2. 一个财期须为一个公历年，并须遵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IPCC信托基金

3. 根据在1988年11月IPCC第一次全会上提出的一项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执行主任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于1989年设立了IPCC信托基金。IPCC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本委员会及其各项活动。IPCC信托基金的批准属于本委员会的职责（见下面第9-14段）。

4. 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这两个发起组织相互达成的协议，并按照《WMO财务条例》¹管理IPCC信托基金，而且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保持一致。报告IPCC信托基金的情况属于IPCC自身的责任和问责。

5. 根据UNEP与WMO的协议备忘录第1条：“...WMO不得对该信托基金产生的任何支出征收行政管理支持费用”。作为一项原则，WMO不得向IPCC征收总间接成本的费用，但仅限于增量成本的费用。WMO为IPCC提供行政管理服务的增量成本有待于WMO与UNEP通过签署一个单独协议备忘录的形式达成一致（参见1989年的谅解备忘录的第5段）。

财务问题任务组

6. 委员会应在每个评估周期设立一个财务问题任务组（FiTT）承担各项任务，包括审查收入和支出，协助编制预算建议，并提出与财务有关的其它建议供委员会审议等。

¹ 见 1989 年 5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7. 财务问题任务组应当由代表IPCC主席团的两名政府代表（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担任联合组长。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同时，财务问题任务组将拥有四位代表主席团的国家政府代表的核心成员。财务问题任务组的联合组长和核心成员将由主席团选举产生。

货币

8. 预算编制以及报告收入和支出的货币须为瑞士法郎。

预算

9. IPCC秘书须编制预算，并至少在委员会通过该预算的会议之前60天将预算发至各国政府。

10. 预算须包括：

- (a) 下一年的预算建议；
- (b) 第二年的预算预测；以及
- (c) 第三年的指导性预算。

11. 委员会须审议预算建议，并在该预算所涵盖的财年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预算。委员会须注意随后几年的预算预测和指导性预算。

12. 如有必要，授权秘书重新分配最高为占预算拨款额20%的资金。委员会也许经常重新审视该限额。预算拨款额构成了各项活动或产品的一个主要预算类别。

13. 若IPCC信托基金现有余额水平低于批准的预算，秘书经与执行委员会磋商后有权对拨款进行调整，参照批准的预算水平，使该基金与收入波动相一致。秘书将在最早召开的全会上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14. 委员会通过的预算须构成对秘书的授权，以产生借款并支付经批准的拨款用途，金额以批准额为限，条件是承付款项从相关收入中支出。

捐款

15. IPCC的资金须包括：

- (a) IPCC秘书的人年成本和IPCC秘书处办公用房的成本，这两项成本由WMO提供；
- (b) 由UNEP提供的副秘书长的人年费用；
- (c) WMO和UNEP每年向IPCC信托基金提供的现金捐款；
- (d)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每年向信托基金提供的现金捐款，用于支持IPCC工作；
- (e)² IPCC会员每年向IPCC信托基金提供的现金捐款；

² 委员会推迟了有关本小段的决定。按放在方括号中的内容对待本小段。

- (e)-复段³ IPCC会员每年向IPCC信托基金提供的现金捐款其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是由专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同时还参照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例；该比例经常由联合国大会予以调整，以确保任何一方的会费不低于会费总额的0.01%；不高于总额的25%，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不超过会费总额的0.01%；
- (f) IPCC会员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捐赠，如：为技术支持小组、出版物、翻译、会议、研讨会等形式提供支持；
- (g) 为IPCC信托基金提供的其它现金和实物捐赠；
- (h) 之前财务时期拨款未用完的余额；
- (i) 其它收入。

16. IPCC会员的捐款从每个公历年的1月1日开始。

17. 所有的现金捐款须采用可兑换的货币汇入WMO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IPCC秘书须及时对所有的承诺认捐和捐款作出确认，并在每次全会上向委员会通报承诺捐款、捐款交纳和支出状况。秘书的报告须包括有关实物捐赠的具体情况，并须将实物捐赠予以量化，以达到能够可靠地衡量捐赠的程度。

周转金储备⁴

19. 在IPCC信托基金内须维持一定水平的周转金储备，其水平由专门委员会经常以达成共识的方式确定。周转金储备的用途须要确保现金暂时短缺时运转的连续性。周转金的不足须尽快通过捐款予以补足。

帐目和审计

20. IPCC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须经内部和外部审计。IPCC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将按照WMO《财务条例》规定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财务报告的责任和问责属于IPCC自身。

21. 根据WMO《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WMO每年为IPCC信托基金的外部审计员提供与秘书处商定的时间表相一致的完整的财务报表草案。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或之后的各财务期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须在财务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委员会。

任命

第22.1-22.11段中的各项规定须符合WMO《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³ 委员会推迟了有关本小段的决定。按放在方括号中的内容对待本小段。

22.1 IPCC秘书处将与WMO就年度内部审计的相应范围达成协议。外部审计员须是某会员国的审计长（或有同等职衔的官员），须根据WMO审计安排的规定，按WMO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予以任命。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将提交IPCC认可。

任期

22.2. 若外部审计员不再担任其国内审计长的职务，其外部审计员的任期也须随之终止，由其继任审计长接替外部审计员一职。此外，除WMO执行理事会之外，外部审计员在任职期间不得罢免。

审计范围

22.3 根据《财务条例》附件中所列的补充职责，审计须按照公认的通用审计标准，在委员会的特别指示下进行。

22.4 外部审计员可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监管和本组织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发表见解。

22.5 外部审计员须完全独立并单独负责开展审计。

22.6 委员会可要求外部审计员开展某些特定的具体的审查并出具单独的审查结果报告，需要时，将逐例就审查结果与外部审计员达成一致。

设施

22.7 WMO秘书长须向外部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设施。

22.8 为了开展当地或专门的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成本，外部审计员可让任何国家的审计总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具有良好声誉的商业公共审计员或其他任何外部审计员认为具有资质的人员或公司参与审计。

报告

22.9 外部审计员须出具有关财务报表和相关安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员根据有关第22.4条和补充职责中规定的事宜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信息。

22.10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须连同经被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一并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须根据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对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查。

22.11 财务报表连同外部审计员的证书和报告须由秘书转发给委员会。

总则

23. 若WMO和UNEP决定终止IPCC信托基金，他们则须在作出此决定之日前至少6个月向各国政府提出终止建议。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委员会须在与WMO和UNEP磋商后决定未支配经费

余额的分配。

24. 对本程序的任何修订须符合WMO《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并须经委员会一致通过。